# 五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六大中心" 建设项目合同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23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甲方: 玉门市总医院 (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因 A 栋 14 层 1401、1402、1407

室

法定代表人: 朱辉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定义

- 1、"双方"是指甲方、乙方的总称。
- 2、"本合同"是指甲、乙双方就项目所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合同书、 附件以及因项目变更及洽商所形成的书面协议及文件。
  - 3、"价款"是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 4、"产品"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并授权或许可给甲方使用的 软件系统。
  - 5、"项目"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完成的实施、验收、交付工作的过程。
  - 6、"实施"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在现场进行的服务器操作系统、 数据库及相应软件的安装、配置,产品安装、调试、改进、测试,使产品运行达 到合同说明的要求。
  - 7、"验收"是指甲方依据合同规定的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检验产品。
    - 8、"交付"是指乙方将验收通过的产品移交给甲方。
  - 9、"技术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须承担的与合同范围内产品使 用相关的咨询、协助、培训、维护、升级工作。
    - 10、"现有系统"是指在项目开始前,在甲方现场已经运行和使用的,与本

合同相关的医院信息化系统。

#### 二、总则

1、项目名称: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六大中心"建设项目

TOTAL PROPERTY.

- 2、项目目标: 玉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六大中心"建设项目应用建设, 进一步满足临床医疗和管理的业务需求,提高临床医疗和管理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 3、合同内容: 为完成合同目标, 双方经过充分讨论和协商,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符合 招标文件 要求的最新版本的产品、实施、服务, 具体详见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

####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本合同规定付款。
- 2、提供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人员支持、办公场地、网络环境、相关器材和设备,配合乙方完成实施工作。
- 3、在实施过程中,甲方须确保与现有系统或相关器材设备相关的第三方厂 商配合和支持乙方工作。
- 4、组织甲方内部相关人员接受有关使用和维护的培训,提供培训场地,保证受培训人员准时到场。
- 5、依照合同規定按时组织安装、验收、移交。在软件安装完毕系统上线后签署上线确认单,在验收后签署验收单。
  - 6、负责应用测试涉及到的医院内部各部门及人员的协调工作。
- 7、项目开始后,视甲方实际情况允许,并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参观 环境,配合乙方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验收之前),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实施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免费办公场地。
-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于每月25日前报当月项目进度确认表, 甲方在确定进度无误后需于次月五日前盖章确认。
- 10、对乙方的自主研发产品的相关文档以及著作权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 书面同意,不复制、不披露给第三方。且乙方应当需对甲方提供的医院业务数据、 患者信息承担同等保密责任。

####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实施计划,完成合同范围内产品的实施和交付。
- 2、确保合同范围内产品的运行和使用达到本合同附件二《合同范围内产品功能说明与验收标准》的要求。
  - 3、提供或授权许可甲方使用本合同建设系统的软件产品。
  - 4、负责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系统测试工作。
  - 5、提供本建设系统的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电子文档1份
  - 6、负责在项目提供合同范围内产品使用、维护相关培训。
  - 7、提供合同范围内产品的技术服务。
- 8、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网络中心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实施,乙方配合并培养甲方的网络中心技术人员,保证具有基础技术技能且勤勉敬业的网络中心技术人员能够独立维护后台及相应应用系统。
- 9、乙方应当保证对合同范围内产品拥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或产品使用授权,如遇第三方对合同范围内产品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被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商誉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

#### 五、项目实施

- 1、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_\_\_\_\_\_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
- 2、项目分阶段实施,在工程提前完成,甲方验收认可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提前完工,并按照项目里程碑完成验收、移交、付款。
- 3、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共同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任务的细则、详细的实施进度时间表、项目组成员名单、培训时间次数等。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需要变更时,须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盖章确认。
- 4、乙方在完成现场准备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检验,甲方检验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则检验合格日视为项目实施开始日,若检验不合格的,甲方须提出明确、详细的未通过理由,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5、遇不可抗拒力或不可避免情况,实施进度可相应顺延,但需双方认可的 书面通知为准。
- 6、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付款;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人员、基础数据准备和初始化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准备;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导致无法应用乙方软件等)造成工期延误,则实施工期相应顺延,同时乙方保留调整人员工作安排的权利。

7、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服务;未按照 总体实施计划完成本项目,影响项目验收;未按时明确提出甲方需配合的准备工 作;现场实施人员不符合技术沟通要求)造成工期延误,则实施工期经甲方书面 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人员安排,并按照未完成合同 对应的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六、项目验收与移交

- 1、乙方分阶段实施完成,系统上线后一个月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 应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甲方依据合同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逐项清点完成事项、 检测交付物质量、核实系统运行状况是否达标。
- 3、如验收通过,甲方须签署《项目验收移交报告》,报告签署日期为项目 正式移交日期。
- 4、如验收未通过,甲方须提出明确、详细的未通过理由,双方协商确定下次移交时间。为保证甲方整体系统安全,乙方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次工作日起,暂停该子系统的运行。暂停前需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整改方案。
- 5、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拖延验收和移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未通过验收的系统,任何一方不得投入使用。如甲方实际使用运行,则自运营使用的第十个工作日起,视作乙方提交完成了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系统产品。
- 6、移交方法:项目阶段评审通过后,乙方将项目本阶段相关技术文档、执行程序、功能操作说明以电子文档方式交付甲方,甲方应当签收乙方交付的文件清单。甲方保证和承诺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只在本院内使用,不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也不得复制、传授、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在甲方工作和服务区域外 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价款

- 1、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为¥19,9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 2、具体详见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

#### 八、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金额¥9,984,000.00元, (大写:人民币<u>玖佰玖拾捌万肆仟元</u>整)。
- 2、系统上线运行满一个月后由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 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安排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同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 额的45%,金额¥8,985,6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 3、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金额¥998,4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4、甲方如对阶段付款条件是否满足有异议的,须在接到发票或付款通知后 7日内书面答复乙方。如未能答复,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满足阶段性付款条件。对 甲方未付款的产品和服务,其所有权在付清相应的款项(不含质保金)前,归属 乙方:付清相应的款项(不含质保金)后归属甲方。
- 5、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与服务的价格,以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为准,甲乙双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有异议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任何一项内容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以附件一中列出的单价为参考,且不影响其他项目的价款及其支付。
-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合同适用税率相应调整。
  九、付款与开票信息
  - 1、甲方名称: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帐号:

2、乙方名称: 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04MABM7B7E4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A栋14层1401、1402、1407室

电话: 029-683126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 129917434410012

#### 十、知识产权和许可使用

乙方对自主研发的系统享有软件版权和相关知识产权,非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传播、泄露,也不得授权、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十一、售后服务

- 1、乙方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为甲方提供3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各类接口的对接和改造。
- 2、在项目移交至维护期结束前,乙方保证其维护响应时限是电话实时响应,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一般正常工作日4小时(不含合理的在途时间)内到达现场,固定节假日8小时(不含合理的在途时间)以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用户问题。
- 3、在合同实施及维保期间内,乙方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对甲方提供更新、 升级服务。
  - 4、系统维护期满后,维护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决定。

##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乙方达不到部分子系统要求,致使该部分系统无法按期通过验收的, 每延期7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系统价格的0.05%作为违约金。如因乙方 原因项目整体无法按期通过验收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 额的0.05%作为违约金。如因产品客户化修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则乙方不需支 付任何违约金。
- 2、如乙方满足阶段性付款条件,而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从乙方接到付款通知7日起,甲方应按应付金额以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滞纳金,但该滞纳金上限不超过应付金额的3%。

十三、免责条款

- 1、如第三方因为与合同范围内产品相关事宜,对乙方提起知识产权争议、 诉讼和索赔要求,乙方免除甲方可能被要求承担的责任。
- 2、乙方应当保证对项目范围内产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或产品使用授权,如第三方因与合同范围内产品使用相关事宜,对甲方提起争议、诉讼和索赔要求,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保密条款

- 1、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目的、经双方同意的情况外, 双方须对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严格控制, 不向第三方泄露。
-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技术指标、技术诀窍、产品设计需求、 产品设计、测试结果、业务经营数据、经营策略、商业计划、报价、合同、客户 名单等信息,以及双方标记为保密的信息。
- 3、保密信息不包括已为公众知识的信息,在双方发生合同关系以前,已经 为一方合法取得的信息,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被相关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披露的 信息。

#### 十五、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使当事人一方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 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在获得对方谅解后,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如得不 到对方谅解,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出具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 行合同义务的证明后,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十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 1、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与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中责任与义务活动相关的文件,即使在本合同生效后产生,一经甲乙双方盖章,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变更,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方能有效。变更 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经生效, 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本合同可经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而即终止。
- (1) 如一方对本合同的实质条款构成根本违约,且在 60 天内未能对违约行 为作出赦济,经守约方书面阐明其违约行为;

(2) 如乙方书面通知自身停止营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且在60天内未能恢复营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七、 合同的转让和分割

- 1、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移或转让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 分权利义务。
- 2、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具备 约束力,本合同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 十八、通知和送达

- 1、因本合同之履行,双方需要送达法律文书的,按以下地址送达:
- (1) 甲方的送达信息为:

地址: _	
单位: _	
收件人:	
电话: _	
邮编:_	

(2) 乙方的送达信息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A 栋 14 层 1401、1402、1407 室

单位: 西安天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 王先生\_\_\_\_

电话: 029-68312618

邮编: 710000

- 2、合同双方涉及法律文件送达,可以当面送达或 EMS 方式送达, EMS 方式送达的则在寄出后第5个工作日则视为送达。若进行信息通报、询问与沟通的,则可以采用邮件方式进行,以邮件发送日视为送达日。
  - 3、任何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十九、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解决争议期间,与争议无关的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 二十、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双方 盖章后生效。
  - 2、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 3、本合同包含附件共 4 项,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列表如下:

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

合同正本结束。

以下签署

甲方: 玉门市总医院(玉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附件一:合同范围内产品与服务清单

序	III A Ly 1/2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号	服务名称			
1	医务管理系统	105 日历天	810, 000. 00	
2	考培管理系统	105 日历天	631, 000. 00	
3	HRP 医共体人事管理系统	105 日历天	779, 000. 00	
4	医共体绩效考核系统	105 日历天	1, 550, 000. 00	
5	药耗一体化采购管理系统	105 日历天	390, 000. 00	
6	统一结算与支付平台	105 日历天	190, 000. 00	
7	药品短缺预警与应急处置系统	105 日历天	190, 000. 00	
8	远程超声中心软件系统	105 日历天	156, 000. 00	
9	对接超声点位 16 个	105 日历天	192, 000. 00	
10	入院准备中心系统	105 日历天	590, 000. 00	
11	康复服务管理系统	105 日历天	480, 000. 00	
12	健康宣教系统	105 日历天	440, 000. 00	
13	前置审方管理系统	105 日历天	1, 400, 000. 00	
14	审方管理系统	105 日历天	590, 000. 00	
15	处方点评系统	105 日历天	380, 000. 00	-
16	BI 智慧运营决策平台	105 日历天	3, 400, 000. 00	
17	医共体大数据中心	105 日历天	3, 700, 000. 00	
18	信息集成与监测(医共体 HRP 数据中心)	105 日历天	4, 100, 000. 00	
	合计		19, 968, 000. 00	